【重要通知】115年2月1日自願(屆齡)退休教師，請於114年9月15日(星期一)前，檢證送人事室預審辦理。

1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影本1份。

2、臺銀、一銀或合庫銀行任一存摺影本1份(85年2月1日後新制年資入帳用)。

3、郵局存摺影本1份(85年2月1日前舊制年資入帳用，如無舊制年資者免附)。

4、1吋彩色相片1張(相片背面請以鉛筆或不暈染原子筆填寫校名及名字)。

5、經歷證件正本(他校之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)。

6、兵役年資證明正本（如退伍令、大專集訓結業證明、預官分科教育證明、解召令、國民兵證明…等）。

7、教師證正本(如初任教師係以試用教師進用者，試用教師證亦須附)。

8、大學以上之畢業證書正本(具碩士學歷者，大學及碩士學歷皆附)。

9、成績考核通知書。

10、初任教師之敘薪通知書或派令。

11、退休申請報告(含退休相關資料)請於本**(114)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**送交人事室，俾利後續作業。